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局長 1.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李政安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蔡靜宜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 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 持 分 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栗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 期	或 間	處或	分內	方 容	式	備	7	註
裕民(上市)			2,000				10	蔡靜宜	出	售(3 亿	固月戸	勺)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靜宜 通知日期:111年12月06日